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3-021）。

2023年11月30日，公司收到天衡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景亚为项目合伙人，翟迎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委派章能金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由于天衡事务所工作调整等原因，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闵志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闵志强，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1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已签署/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闵志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